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至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整，罗德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选安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附安胜杰先生简历）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附：安胜杰先生简历

安胜杰，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商法部项目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办公厅高级经理（处长）、董事会秘书（部门副职）、总经理助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保利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保利久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安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